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園區管理規定

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臺秘字第 1120001995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園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遊客進入本館園區，應遵循本規定相關規範。如有下列行為者，本館得予制止、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：
 - (一) 酗酒、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者。
 - (二) 傳染病或無醫療人員（或看護）陪同之特殊疾病或重病患者。
 - (三) 赤身露體、妨害風化、賭博、喧鬧、滋事、製造噪音或其他行為不檢，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者。
 - (四) 溜冰、溜直排輪、滑板及騎乘車輛者（嬰兒車、輪椅、殘障車除外）。
 - (五) 園區空域禁止操作任何飛行物體。
 - (六) 攜帶動物、家畜或其他寵物未約束者。
 - (七) 吸菸、隨地吐痰、便溺、隨意丟棄果皮、紙屑、煙蒂、寵物排泄物、其他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者。
 - (八) 攀爬、毀損、偷竊花木、損壞草坪或設施者。
 - (九) 升火、烹煮（烤）食物、燃放鞭炮、放風箏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者。
 - (十) 兜售商品、擺設攤販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、乞討、租售兒童遊樂器者。
 - (十一) 從事危及遊客人身安全之球類或其他活動。
 - (十二) 於園區內游泳、淋浴、洗滌、捕魚、從事其他水上活動或污染毒害水質者。
 - (十三) 未經本館許可進行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、比賽、露宿、搭帳篷、掛旗幟、布條、擺設桌椅、使用無人飛行器、攝錄商業用廣告、問卷調查或其他活動者。
 - (十四)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礙管理之行為者。
- 三、違反前點各項規定，不聽制止或離園者，報請警察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- 四、遊客不得破壞或改變園內原有狀態。本園區內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。損壞園區花木、展示品或設施者，本館得提出刑事毀損告訴，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。
- 五、廠商入園施工，除依各施工作業規定辦理外，應兼顧園區相關設施之完整，其車輛或吊車輛需入園區應事先提出申請者，如有因其施工致現況變更時或損壞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六、園區內未經本館許可，不得擅接水電。
- 七、本規範自發布日起實施。